

《刑事诉讼法》讲义

辽宁广播电视大学法律组编印

1984年10月·沈阳

目 录

第一篇 总 论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1
第一节 诉讼的概念.....	1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概念.....	3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6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历史发展的概述	11
第一节 研究剥削阶级国家刑事诉讼法的目的...12	
第二节 奴隶制国家刑事诉讼法的特点和作用...13	
第三节 封建制国家刑事诉讼法的特点和作用...15	
第四节 资本主义国家刑事诉讼法的特点 和作用.....	17
第五节 旧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时期刑事诉讼 法的本质和特点.....	20
第六节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刑事诉讼 法的产生和发展.....	22
第七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发展.....	27
第三章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	29
第一节 什么是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	30
第二节 指导思想在刑事诉讼法中的具体体现...34	
第三节 贯彻刑事诉讼法指导思想必须坚持四项 基本原则.....	43
第四节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刑事诉讼法	

指导思想必须反对两种错误倾向·····	46
---------------------	----

第四章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47
----------------------------	-----------

第一节 什么是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47
----------------------	----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任务的规定是科学的，具有 重大政治意义和理论意义·····	54
---	----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任务的实现需要原则制 度保证·····	60
---------------------------------	----

第五章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64
------------------------------	-----------

第一节 什么是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64
------------------------	----

第二节 司法机关依法行使职权·····	69
---------------------	----

第三节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78
------------------------	----

第四节 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84
-----------------------	----

第五节 司法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 相制约·····	89
---------------------------------	----

第六节 诉讼以民族语言文字进行·····	95
----------------------	----

第七节 辩护制·····	98
--------------	----

第八节 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诉讼 权利·····	103
-------------------------------	-----

第六章 管辖·····	106
--------------------	------------

第一节 管辖的概念·····	106
----------------	-----

第二节 职能管辖·····	108
---------------	-----

第三节 审判管辖·····	112
---------------	-----

第七章 回避·····	121
--------------------	------------

第一节 回避的概念和意义·····	121
-------------------	-----

第二节 回避的程序·····	123
----------------	-----

第三节 外国和旧中国的回避问题·····	125
----------------------	-----

第八章 强制措施	125
第一节 什么是强制措施	126
第二节 采用强制措施的必要条件	128
第三节 采取强制措施应坚持严肃与谨慎相结合的方针	130
第四节 强制措施的种类	132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	140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和意义	140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	142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审理	144

第二篇 证 据

第十章 证据概述	145
第一节 证据制度的历史沿革	145
第二节 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155
第十一章 证明	164
第一节 证明的任务	164
第二节 证明的对象	169
第三节 证明责任	173
第四节 有罪推定与无罪推定	179
第十二章 运用证据的指导原则	183
第十三章 证据的分类	190
第一节 有罪证据与无罪证据	190
第二节 原始证据与传来证据	194
第三节 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	195

第四节	言词证据与实物证据·····	203
第十四章	证据的种类·····	204
第一节	物证、书证·····	204
第二节	证人证言·····	215
第三节	被害人陈述·····	223
第四节	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228
第五节	鉴定结论·····	234
第六节	勘验、检查笔录·····	241
第十五章	证据的审查判断·····	248

第三篇 程序论

第十六章	诉讼程序概述·····	254
第一节	我国刑事诉讼程序的概念和特点·····	254
第二节	资本主义国家刑事诉讼程序概述·····	261
第十七章	立案·····	268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和意义·····	268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270
第三节	立案的程序·····	276
第十八章	侦查·····	281
第一节	侦查的概念和意义·····	281
第二节	讯问被告人·····	290
第三节	询问证人·····	296
第四节	勘验、检查·····	299
第五节	搜查·····	301
第六节	扣押物证、书证·····	304

第七节	鉴定·····	305
第八节	通缉·····	307
第九节	侦查终结·····	310
第十九章	提起公诉 ·····	313
第一节	公诉的概念和意义·····	313
第二节	审查决定起诉·····	315
第三节	起诉·····	318
第四节	免于起诉·····	320
第五节	不起诉·····	323
第二十章	一审程序 ·····	324
第一节	一审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324
第二节	审判组织·····	325
第三节	对公诉案件的审查·····	327
第四节	开庭审判前的准备·····	328
第五节	法庭审判·····	328
第六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333
第七节	自诉案件的一审程序·····	336
第二十一章	二审程序 ·····	337
第一节	两审终审制·····	337
第二节	二审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338
第三节	上诉和抗诉·····	339
第四节	对上诉、抗诉案件的审判·····	342
第五节	上诉不加刑的原则·····	344
第二十二章	死刑复核程序 ·····	348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348
第二节	对死刑案件的复核·····	349

第二十三章	审判监督程序	351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351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352
第三节	依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审判.....	353
第二十四章	执行	354
第一节	执行的概念和意义.....	354
第二节	对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	354
第三节	执行中的诉讼问题.....	356

第一篇 总 论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教学目的：了解什么是刑事诉讼法，提高对刑事诉讼问题的认识。首先弄清什么是诉讼、什么是刑事诉讼这两个概念，然后再来研究什么是刑事诉讼法。

第一节 诉讼的概念

诉讼一词的含义：“诉”就是告诉、诉说、控告的意思；“讼”就是申辩、争取是非曲直的意思。我国古代法律典籍或一些著作中称诉讼为“讼”、“狱”或“狱讼”等。处理刑事案件就叫“听讼”、“断狱”、“治讼”、“鞫狱”等。“诉讼”一词在法律上最早见于元代的《大元同制》这是一部法典。诉讼是一种活动，是一种国家活动。国家活动很多，那么它是什么样的国家活动呢？它是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解决民事和刑事案件的一种活动。要解决刑事案件也好，要解决民事案件也

好，这些活动不能是随随便便，你要怎么做就怎么做，那不行，而是要按照一定的程序进行，也就是说要有一定的操作规程，按照这种操作规程来进行活动。这种活动有它的目的。当事人进行诉讼是为了维护自己的权益；司法机关进行诉讼是通过查证、审、理裁判等活动对具体争讼案件运用法律，实现国家的司法权。我们从上面的分析中可以得出结论：**诉讼是一种具有特定内容和形式的国家活动，它是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下，按照一定的程序解决刑事和民事案件的活动。**

诉讼这种活动不是自古就有的，它是在人类社会出现了阶级、国家和法律以后才产生的。恩格斯指出：“在分化为不同阶级以前，人类处于氏族制度下，在那里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理的。”老百姓把诉讼称为“打官司”，也正是通俗、形象地说明了诉讼是同国家活动联系在一起的。诉讼既然是一种国家活动，那么它的性质也就必然取决于社会制度和国家政权的性质。社会制度不同，国家政权性质不同，诉讼的性质、内容以及形式也就当然不同，或者不完全相同。根据解决的争讼性质不同，在诉讼制度上有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之分。这两者有以下的区别：

① 对象和任务不同。刑事诉讼是对违法犯罪人提起诉讼，依法解决被告人如何负刑事责任，如何定罪判刑的问题；民事诉讼是对违反民事法律的人提起诉讼，依法解决民事主体的权利义务问题。

② 适用的法律不同。刑事诉讼适用刑法和刑事法规，民事诉讼适用民法和民事法规。

③ 解决的方式不同。刑事诉讼除了自诉案件可以调解以外，多数是依法判决监督、强制劳动改造，民事诉讼注重调解，调解不成才判决，然后强制一方当事人依法履行义务，保护另一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此外，由于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采取的法律制裁方法不同，所以，进行诉讼的方式和程序也有区别。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概念

刑事诉讼是一定的国家机关处理刑事案件的一种活动。结合我们国家的具体情况来说，刑事诉讼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按照法定程序揭露、证实犯罪，并依法给予犯罪分子应得的惩罚而进行的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等一系列活动。例如：某年某月某日在某地发生了一起盗窃案件。案件发生后，当局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接到报案以后进行研究，认为有犯罪行为存在，而且这种犯罪行为应该追究刑事责任，决定立案。立案后对案件进行侦查、预审；侦查预审结束后，由检察院向法院起诉，法院进行审判；法院判决以后交付有关部门执行监督劳改，任何一个案件都要经过这样一个过程。这样一个全部过程从刑事诉讼活动来讲就是应当从哪儿开始，到哪儿为止。应该从公安机关研究决定立案以后，从这儿开始刑事诉讼，这是第一阶段，即立案阶段。立案以后，经侦查、预审、检察院起诉、法院审判、判决后执行等几个阶段。劳改期满，劳改就

业，不能算诉讼阶段。所以，按照法律规定，从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到判决裁定和执行这些阶段为全部诉讼过程。犯罪是侵犯国家和人民利益，破坏社会秩序，应受法律制裁的一种行为。司法机关对犯罪行为的制裁和追究实际上是国家实行阶级专政的一种手段。这一点是刑事诉讼这种国家活动最本质的特征，它决定着诉讼所应当采取的形式和程序。下面我们对刑事诉讼这一概念的内容和特点进行一些具体的分析。

第一，刑事诉讼中司法权由公、检、法三机关行使。

按照法律规定，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批准逮捕、检察（包括侦查）、提起公诉由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了这三个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以外，其它的任何机关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也就是说，追究犯罪既是国家司法机关的权力，又是它们的义务。除法律规定有些特定的情节轻微的犯罪以外，刑事追究的提起、进行和停止都由司法机关依诉讼程序来决定。

第二，刑事诉讼有主体和客体。

所谓主体是指在诉讼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机关和个人，就是司法机关和诉讼当事人。司法机关在诉讼中居主导地位。所谓客体是指被告人的刑事责任，也就是说刑事诉讼所要解决的是被告人的行为是不是构成犯罪、应不应该处以刑罚或者处以什么刑罚的问题。

被告人在诉讼中的地位是错综复杂的，他既是诉讼主体，又是被追究的对象，被告的供述和辩解又是证据的一种。作为诉讼的主体，被告有广泛的诉讼权利，司法机关负有保护他行使诉讼权利的义务；作为证据的一种，被告人又

不得逃避侦查、审判，接受办案人员审问，并且要有如实回答的义务；作为被追究的对象，被告人可能受到刑法的处罚。为保证诉讼的顺利进行并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司法机关在诉讼过程中有权采取一些暂时性的限制被告人的言行自由的这么一种强制性措施。可见，刑事诉讼是同犯罪和刑罚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刑事诉讼所要解决的中心问题就是被告的刑事责任问题。被告的刑事责任问题既是诉讼的起因，又是诉讼的归宿。就是说，一切诉讼行为归根结底都是围绕着解决被告人刑事责任问题进行活动。

第三，刑事诉讼是通过三种诉讼职能实现的。

所谓诉讼职能，是指处于不同诉讼地位的诉讼主体为了实现刑事诉讼的目的而分别进行的不同的诉讼活动。这种诉讼职能为控诉职能、辩护职能和审判职能。所谓控诉职能是指控诉人为了追究犯罪而向法院提出控告，要法院对被告依法进行审判这样一种活动。所谓辩护职能是指被告人和辩护人为了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而行使辩护权的活动。所谓审判职能是指法院为了解决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对案件进行审理和判决的活动。这三种职能在诉讼中是不可分割的，是紧密相连的。但是这当中，审判职能起着主导和决定的作用。

第四，刑事诉讼是依照着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的。

所谓刑事诉讼程序，是指法律规定解决刑事案件的一种诉讼形式。社会主义诉讼程序是社会主义制度化、法律化的一个方面，它的目的就在于保证刑事诉讼任务的实现。刑事诉讼程序有广义和狭义的区别。广义的刑事诉讼程序包括从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这几个基本阶段，就是从立

案到执行整个诉讼过程。狭义的诉讼程序就是指审判程序。狭义的诉讼程序认为立案、侦查、起诉、执行等活动不属严格意义上的诉讼，而是审判的准备和辅助活动。从我们国家刑事诉讼法典原则和体系来看，立法者显然是对刑事诉讼程序作广义的解释而不是作狭义的解释。可见，那种把立案、侦查、起诉、执行这些活动作为审判的准备和辅助活动而不是诉讼活动的说法是不科学的。因为公安、法院、检察院这三个机关为了揭露、证实犯罪所进行的一系列活动，从开始到终结整个发展全过程是一个统一的有机整体，如果把它割裂开，诉讼程序只限于审判活动，那么，就会使许多诉讼理论问题不好理解。比如，公、检、法机关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问题、辩护问题等贯彻诉讼的全部阶段，把它分割开来，从理论上怎么理解呢？因此，一般来说，对诉讼程序的概念我们应当从广义上来进行理解。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一、刑事诉讼法的定义

前面我们讲了什么是诉讼，什么是刑事诉讼，这个概念清楚以后，什么是刑事诉讼法就比较好理解了。

刑事诉讼法是法律的一个部门，它是国家按照统治阶级的意志制定和认可的关于处理刑事案件的活动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这是从一般意义上了解什么是刑事诉讼法。简单地说，刑事诉讼法就是规定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一般意义上的刑事诉讼法的定义我们掌握了，按照这个定义，结合我们国家的具体情况谈刑事诉讼法就比较容易理解了。那么，

根据我们国家具体情况，刑事诉讼法是什么呢？我们可以这样概括：刑事诉讼法是按照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规定的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公安机关处理刑事案件活动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这里面，我们既要看到刑事诉讼是由刑事诉讼法来调整的，还要看到它们二者的区别。区别在哪里？一个讲的是诉讼活动、另一个讲的是诉讼规范。刑事诉讼讲的是诉讼活动，刑事诉讼法讲的是法律规范，用这个法律规范来调整刑事诉讼。

二、广义的刑事诉讼法和狭义的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所谓狭义刑事诉讼法，是指单独的一部成文的刑事诉讼法典。比如，我们国家五届二次人大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这部刑事诉讼法典就是从狭义来理解的刑事诉讼法。这部刑事诉讼法典是比较系统的、全面的、专门规定刑事诉讼的行为规则和程序的法律。所谓广义的刑事诉讼法，是指规定刑事诉讼程序的全部法律规范，这种全部法律规范既包括刑事诉讼法典，也包括其它法律、法令。所谓其它法律、法令，是指国家政权机关制定的法规之中有关诉讼程序方面的规定。人们习惯把专指刑事诉讼法典的法叫刑事诉讼法，尽管如此，从严格意义上讲，从科学含义来说，应该从广义上来理解刑事诉讼法。

第一，从法律制度的沿革来看。

专门的成文的刑事诉讼法典是从现代资产阶级立法中出现的，最早的一部刑事诉讼法典是1808年颁布的法国刑事诉讼法典。在这以后，大陆法系有些国家先后也制定了刑事诉讼法典。但是英美法系有些国家到现在也没有成文的刑事诉

讼法典。从这种情况来看，能不能说这些国家在没有颁布刑事诉讼法典以前就没有刑事诉讼法？不能这样说。再从我们国家来说，我国古代，是诸法合体，在一部法里既包括实体法，又包括程序法。实体法中又多种多样，程序法里既包括刑事诉讼法，又包括民事诉讼法，如战国的《法经》、唐朝的《唐律》、明朝的《大明律》等等都是这样。到了清朝末年才逐渐仿效西方制定了一些法律规范，如刑法、诉讼法、民法等等，当然由于各种原因没有公布。在一个法律中包括多种法，能说这时没有刑事诉讼法吗？也不能这么说。因此，我们不能得出没有刑事诉讼法典就没有刑事诉讼法的结论。

第二，从我国立法实践和司法实践看。

首先，在建国初期，由于当时的历史条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刚建立，我们还不可能立即制定出一部完整的刑事诉讼法典，因此，只能根据司法实践的需要和经验先制定、颁布一些代行的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组织条例》、《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检察署暂行组织条例》、《各级地方检察署组织通则》，一九五四年随着宪法的颁布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等。这样一些暂行法规中有关诉讼制度的规定就是当时司法机关处理刑事案件的法律依据。

其次，从现在颁布的刑事诉讼法典的本身规定来看。

法典的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它法律的有关规定”。这说明我们虽然有了刑事诉讼法典，但是在其它法律

和法规当中也还有有关诉讼程序的规定。单独一部刑事诉讼法典不可能包罗万象，把所有的问题都规定得很详细、很具体，需要在其它一些法律中规定和补充。同时，还应当注意，人大常委会在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颁布的法律法令的效力问题的规定》也包含了建国以后颁布的法律、法令、法规当中有关诉讼程序的问题，只要不跟现行法发生抵触，就仍然有效。这也说明刑事诉讼法应该从广义上来理解。

再次，从实践来看。

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审判工作和检察工作当中对如何运用刑事诉讼法规的问题所作的解释也起到刑事诉讼法的作用，也是实际意义上的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在它的职权范围内所颁布的一些办法、通知、批复等对司法实践也有指导意义，这也是实际意义上的刑事诉讼法。这个问题可以见于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1981年6月10日五届人大十五次会议通过）。

从以上几点可以看出，从广义上来理解刑事诉讼法是比较严格、比较准确、比较科学的。

从广义上理解刑事诉讼法，应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第一，立法机关制定的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包括刑事诉讼法典、立法机关制定的其它法律。如宪法是我们国家的根本法，也是刑事诉讼法的依据，宪法规定了法院、检察院的职权、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原则，这也是指导刑事诉讼法的依据。此外，《法院组织法》、《检察院组织法》、《逮捕拘留条例》这些与刑事诉讼关系是很密切的，这些法规中

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问题当然也是刑事诉讼法。

第二，最高司法机关对刑事诉讼程序所作的解释。如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过程中如何运用法律所作的解释，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如何运用法律所作的解释，这些都包括在刑事诉讼法里。

第三，国务院及其主管部门为了执行法律而依照职权颁布的行政法规中的有关规定以及所作的解释，也包括在刑事诉讼法中。

第四，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所颁布的地方性法规中有关规定以及所作的解释。

需要指出，在广义刑事诉讼法的内容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是主要表现形式。在这个刑事诉讼法典颁布以前的有关刑事诉讼的法律、法规不能与这个诉讼法典相抵触。再一点，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在工作中运用法律、解释法律也必须与宪法和法律相适应，也就是说，这种解释如果与宪法和法律相抵触，也无效。地方性法规中的有关规定和解释只适用该地区，在全国没有普遍效力，这点也应该注意。

三、我国刑事诉讼法的适用范围

1. 空间上的适用范围

空间上的适用范围是指在哪些空间领域内对哪些人适用。它包括对地域和对人两个方面。

刑事诉讼法对地域的适用范围同刑法的规定一样，适用我国的全部领域之内，也就是说，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除了法律另有规定外，都应一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进行诉讼活动。

对人的适用范围也同刑法一样，凡是在我国犯罪、中华